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The logo for INCU features a stylized yellow sun icon to the left of the letters "INCU"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The logo for Metro Capital Securities Ltd consists of two stylized, overlapping shapes in a dark teal color, resembling the letters 'M' and 'S'.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METRO CAPITAL SECURITIES LTD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1,8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58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的配售價：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3.33%；及
- (b) 為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港元。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1,8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68,380,284股股份約5.35%，以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1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將用於提前結算就收購事項而發行的部分承兌票據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的一名董事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為本公司的前董事。然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51,8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68,380,284股股份約5.35%，以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518,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的配售價：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3.33%；及
- (b) 為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交易時段後），經參考股份最近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將收取所配售實際數目的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最多20%之已發行股本(193,676,056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1,8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使用約26.75%之上述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協定的其他地點)進行。

倘配售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倘任何下列情況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展、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而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 (b)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香港、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認為將對配售成功與否或股份於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對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更改，或出現其他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ii)物業投資；及(iii)於中國及印尼進行煤炭貿易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5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前結算就收購事項而發行的部分承兌票據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集團籌集股本減少本公司負債之良機。動用所得款項提前清償部分年利率為8%之承兌票據將減少本公司之利息開支。此外，配售將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 不少於六名承配 人配售最多 44,500,000股新 股份，每股配售 股份作價0.450 港元	19,700,000港元	(i)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如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 露)；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i)約13,200,000港元已用作 清償收購事項之相關開支； 及(ii)約6,500,000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總計：	<u>19,700,000港元</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假設配售獲悉數配售)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僅供說明之用)				
董事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附註1)	112,076	0.01	112,076	0.01
主要股東				
戴迪先生(附註2)	174,200,000	17.99	174,200,000	17.08
戴皓先生及靳宇女士(附註3及4)	93,800,000	9.69	93,800,000	9.1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1,800,000	5.08
其他公眾股東	700,268,208	72.31	700,268,208	68.64
總計	968,380,284	100.00	1,020,180,284	100.00

附註：

- 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36,4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此外，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之唯一董事)實益全資擁有之明基國際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國際所持有之75,676股股份之權益。
- 戴迪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於17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戴皓先生為戴迪先生之兄弟。戴皓先生透過由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於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靳宇女士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ustling Capital於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之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有關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於該時段依然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訊號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的日期，為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各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之人士(視情況而定)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51,8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apitalfinance.hk內。